我們的歷史

本集團由劉牛先生(劉永成先生及劉永強先生的父親)及陳裕文先生(獨立第三方及劉牛先生的前業務夥伴)於2007年創立。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為桐林天然氣,其於2007年8月30日在中國成立,以 抓住於湖北省荊州市銷售天然氣的潛在機遇。因此,我們在湖北省荊州市開始發展天 然氣銷售業務。我們於2009年獲得從事天然氣銷售的相關批准。我們於2010年7月開始 荊州母站的建設,並於2012年3月開始營運。

於2010年11月,劉牛先生與陳裕文先生將桐林天然氣的全部股本權益轉讓予劉永強先生、劉春德先生及香港新長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新長江」, Energy Train Limited持有該公司94.2%的股份,劉永成先生之妻張平女士持有該公司5.8%的股份),以便新股東進一步發展公司業務。Energy Train Limited是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劉牛先生持有該公司53.1%的股份,張平女士持有該公司46.9%的股份。

於2014年7月,劉永強先生及劉永成先生於香港註冊成立合盛,該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2015年3月,桐林天然氣的所有股本權益均已轉讓予合盛。因此,桐林天然氣成為合盛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3月24日註冊成立,並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業務里程碑

以下事件為本集團的關鍵業務及企業發展里程碑:

年度 業務成就

2007年 桐林天然氣於中國成立

2009年 獲得於湖北省荊州市從事天然氣銷售的相關批准

2010年 與中國石油簽訂CNG供應框架協議

2012年 湖北省荊州市東方大道的母站開始營運

年度 業務成就

2012年 湖北省荊州市十號路的首座子站十號子站開始營運

2012年 湖北省荊州市南環路的第二座子站南環子站開始營運

2015年 與中國石油簽訂為期25年的主供應協議

2015年 湖北省荊州市沙洪路的第三座子站沙洪子站開始營運

企業歷史及發展

本集團公司的企業歷史及主要股權變動如下所列。

桐林天然氣

桐林天然氣是我們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其於2009年獲得相關批准後,於2012年 3月開始其天然氣的銷售業務。

桐林天然氣於2007年8月30日在中國成立,作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初始註冊資本為5.0百萬港元,全部由桐林投資出資,即90.0%來自劉牛先生,10.0%來自陳裕文先生。

2010年1月6日,桐林天然氣的註冊資本增至17.5百萬港元,90.0%的資本來自劉牛先生,10.0%來自陳裕文先生。

為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業務,且由於劉牛先生已達到退休年齡,陳裕文先生已知會劉牛先生,稱其將尋求其他業務,根據日期為2010年11月1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桐林投資分別向劉永強先生、新長江及劉春德先生轉讓桐林天然氣58.0%、29.0%及13.0%的股本權益,總對價為17.5百萬港元,乃參照桐林天然氣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由於此次轉讓,劉永強先生、新長江及劉春德先生分別擁有桐林天然氣58.0%、29.0%及13.0%的股權。此次股權轉讓於2010年12月9日完成並依法結清。

根據日期為2015年2月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劉永強先生、新長江及劉春德先生向 合盛轉讓桐林天然氣58.0%、29.0%及13.0%的股本權益,總對價為17.5百萬港元,乃參 照桐林天然氣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由於此次轉讓,桐林天然氣成為合盛的直接全資 附屬公司。此次股權轉讓於2015年3月2日完成並依法結清。

合盛

合盛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合盛於2014年7月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包含10,000股股份)。劉永強先生與劉永成先生分別持有該公司71.0%及29.0%的股權。

於2016年1月28日, 合盛的3,542,900股及1,447,1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分別配發及發行予劉永強先生及劉永成先生。於此次配發後,合盛的已發行股本為5.0百萬港元(包含5,000,000股股份),且由劉永強先生及劉永成先生分別持有71.0%及29,0%的股權。

於2017年6月15日,合盛的10,809,750股及4,415,25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分別配發及發行予劉永強先生及劉永成先生。於此次配發後,合盛的已發行股本為20.2百萬港元(包含20,225,000股股份),且由劉永強先生及劉永成先生分別持有71.0%及29.0%的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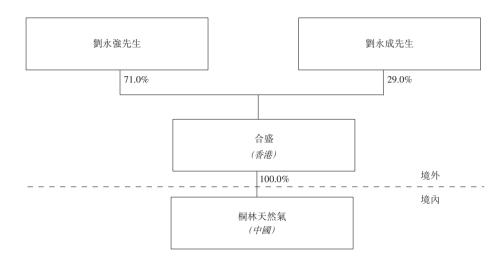
出售桐興

桐興於2012年11月26日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其中60.0%由桐林天然氣認購,40.0%由公安縣興成燃氣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認購。該公司主要從事天然氣供應及天然氣管道及裝置銷售業務。

為精簡及集中經營桐林天然氣開展的業務,劉永強先生與劉永成先生決定出售由桐林天然氣持有的於桐興的股本權益。於2015年10月19日,桐林天然氣簽訂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桐林天然氣將其於桐興的全部股本權益以人民幣0.76百萬元的對價轉讓予獨立第三方,該對價乃參照2015年8月31日桐興的資產淨值釐定。此次股權轉讓於2015年11月2日完成並依法結清。

重組

於籌備[編纂]及[編纂]過程中,我們實施了一系列重組措施,為[編纂]而建立及精 簡我們的公司架構。緊接重組之前,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7年3月24日以華中天然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百萬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同日,一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方,並於同日轉讓予鴻盛。同日,本公司進一步分別向鴻盛及永盛配發及發行70,999,999股股份及29,000,000股股份。於配發完成後,本公司由鴻盛及永盛分別持有71.0%及29.0%股份。

於2017年4月27日,本公司的名稱變更為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

註冊成立鴻盛

鴻盛於2016年10月4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獲准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同日,鴻盛的1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普通股(為鴻盛當時全部的已發行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劉永強先生。鴻盛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註冊成立永盛

永盛於2016年10月4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獲准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同日,永盛的1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普通股(為永盛當時全部的已發行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劉永成先生。永盛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註冊成立卓遠

卓遠於2017年3月28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獲准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同日,卓遠的1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普通股(為卓遠當時全部的已發行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卓遠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重組完成後,卓遠仍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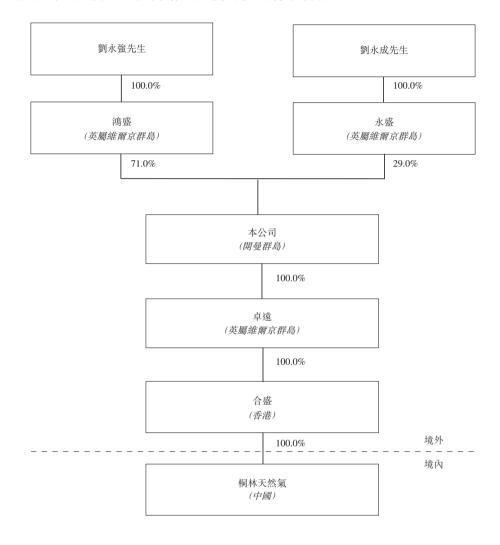
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合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2017年6月15日由劉永強先生及劉永成先生轉讓予卓遠,對價為19.8百萬港元,乃參照2017年4月30日合盛4.6百萬港元的資產淨值及自2017年4月30日起增加的15.2百萬港元的合盛股本釐定。該對價分別以本公司向鴻盛及永盛配發及發行71股及2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的方式支付。轉讓完成後,鴻盛及永盛分別持有本公司71,000,071股及29,000,029股股份,且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股權及公司架構

緊隨重組完成後及[編纂]與[編纂]前,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説明緊隨重組後及[編纂]與[編纂]前,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現有股東提供的股東貸款撥充資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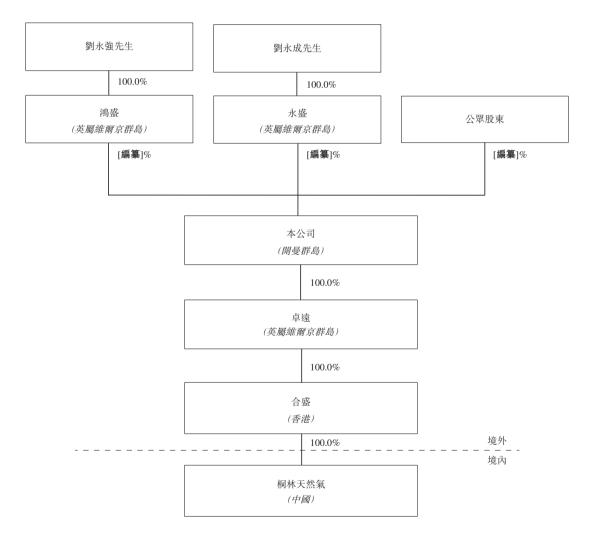
於2017年12月13日,為結清現有股東按比例提供的19.6百萬港元的未償股東貸款,以撥充資本方式分別向鴻盛及永盛配發及發行71股及29股股份,均入賬列作繳足。

[編纂]及[編纂]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有足夠的結餘或因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而取得進賬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一筆[編纂]港元(或任何一名董事可能釐定的任何相關金額)的進賬,將透過用該款項悉數繳足向鴻盛及永盛配發及發行的合共[編纂]股股份(或任何一名董事可能釐定的任何相關數目的股份)票面值(按其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的方式進行資本化。

緊隨重組、[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説明緊隨重組、[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中國監管規定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中國境內企業的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税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10號文**」),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收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的公司,須報商務部審批;若境內公司或自然人透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持有境內公司的股本權益,則該特殊目的公司於境外[**編纂**]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

經董事確認,(i)本公司於境外註冊成立;(ii)桐林天然氣已成立為外商投資企業;及(iii)本公司的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中國境內機構或自然人。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除非中國證監會或商務部隨後作出要求,否則本公司毋須就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商務部的批准。

於中國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根據37號文,境內居民(含中國境內居民個人和機構)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支機構進行登記,以辦理外匯登記手續。

經董事確認,本公司為一家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境外公司,且我們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劉永強先生及劉永成先生並非中國境內居民。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除非國家外匯管理局隨後作出要求,否則我們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毋須根據37號文辦理外匯登記手續。